**苏科馆协发〔2016〕13号**

**关于开展优秀会员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**

各会员单位：

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成立以来，各会员单位认真落实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，创造性开展科普展教和科普活动，涌现出一批事业心强，有开拓创新精神，工作业绩突出的先进个人。为树立典型，表彰先进，进一步调动全省科普场馆一线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努力促进我省科普场馆事业又快又好发展。经协会一届三次常务理事会批准，决定每两年开展一次评选表彰优秀会员工作。现将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评选对象

参评对象必须是2015-2016年度在岗的中层（含中层）以下从事科普展教、科普展品研发的工作人员，本人受过投诉及未缴纳会费的会员不得作为参评对象。

1. 表彰名额及推荐人数

本次表彰优秀会员名额拟20人（按会员总数的5%设定）以内；各会员单位会员数15人以内的可推荐1人，会员人数15人以上的可推荐2人。

1. 评选条件
2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，在本单位有较高的认可度；
3. 热爱科普工作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勤奋敬业，业绩突出，在本单位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；
4. 善于学习，勇于创新，对本岗位工作的理论与实践有所研究，并在相关刊物或学术研讨会上发表过文章；
5. 热心协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协会重大活动，受到协会及有关部门表彰的先进个人。
6. 评选程序
7. 单位推荐。各会员单位应根据优秀会员评选条件，采取领导班子推荐与全体会员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在无争议的情况下填写“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优秀会员推荐表”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，附上相关证明材料，于2016年12月30日前报送协会秘书处，同时报送电子版。
8. 组织评选。协会秘书处将组织专家评审小组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和坚持条件、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评选。
9. 公示审批。初选结果及相关材料在协会网站上进行公示，公示后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批。
10. 表彰奖励

根据评审结果，协会下发表彰决定，并对优秀会员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联 系 人：张梦曦 、 肖明德

联系电话：025-83340317、83340989

邮    箱：kpcg@jskx.org.cn

通讯地址：南京市湖北路85号811室

附件：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优秀会员推荐表

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

2016年10月18日

**江苏省科普场馆协会优秀会员推荐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| 性别 | |  | 出生年月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 | | | | 职务 |  | 技术职称 |  |
| 所在岗位 |  | | | 政治面貌 | |  | 入会时间 |  |
| 单位地址 | |  | | | 邮编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主要业绩  （包括年度考核等次、发表文章、受协会表彰等情况） | （1000字左右，可附页）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  推荐意见 |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（单位盖章）  2016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协会  专家组  评审意见 |  | | | | | | | |
| 协会常务  理事会  审批意见 |  | | | | | | | |